

#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非行政许可事项）。

### 二、受理范围

河源市市辖区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 四、办理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三)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责令改正。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实施机关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申请条件

(一) 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

(二) 工程已取得规划、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或准许使用文件。

(三) 取得城建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七、申请材料

(一)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四)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项目);

(五) 市政基础实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市政工程);

(六)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七)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八)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九)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十) 建设工程规划验合格证;
- (十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十二)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文件;
- (十三)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  
书;
- (十四) 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的说明。

**注意事项:**

- (一) 申请表应用钢笔填写或电脑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 (二)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不能亲自前来办理的, 可委托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办理。

**八、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九、申请**

提交方式与时间: 行政服务中心工建综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或在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网上申请, 办公时间。

**十、受理条件**

(一) 予以办理的条件:

1. 申请单位河源市市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

2.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予以办理的条件:

申请单位不符合上述予以办理条件的, 不予以通过备案。

## 十一、咨询

咨询科室: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科。

咨询电话: 0762-3829129

咨询网络: 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 十二、办理流程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 → 受理 → 审批 → 制证。

## 十三、获取办理结果

行政服务中心工建综合窗口领取(或网上打印)。

##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 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资料, 并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五、法律救济

(一) 投诉

信函投诉部门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河源市沿江东路2号住建大厦

投诉电话：0762-3829223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部门：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市政府大院9号楼406

电话：0762-3322400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1号

电话：0762-3827000